

E-NEWS

FDRC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在伊斯兰金融领域日益增长的角色

伊斯兰金融在香港 2007 年《施政报告》中备受关注。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关键法例修订，为伊斯兰债券（sukuks）在税务上与传统债券享有同等税收待遇，并可通过政府“另类债券计划”发行。此后，香港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间成功发行了三笔伊斯兰债券，总额达 234 亿港元，反映出投资者对香港经济基本面的强劲信心。据多年来从事伊斯兰金融咨询事务并兼任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讲师的黎雅明律师 MH, JP（Mr. Amirali B. Nasir, MH, JP）表示，当时对税务和印花税法律的修订，确保了伊斯兰金融产品与合资格债务工具享有同等待遇。

伊斯兰金融的势头正逐渐增强。2023 年 11 月，亚洲首只沙特阿拉伯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在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市。而在 2024 年 11 月，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访问沙特阿拉伯后指出，香港和中国内地对伊斯兰金融的需求远超预期。最近，陈司长在 2025 年 10 月出席利雅得未来投资倡议大会后透露，香港正考虑发行伊斯兰债券，为北部都会区大型项目融资，前提是此举具成本效益的选项，并强调香港拥有成熟的法律与监管框架，能够支持此类活动。

香港特区政府于 2025 年 3 月将“具备伊斯兰市场经验的金融专才”纳入人才清单，进一步凸显该领域的重要性持续上升。此举旨在便利伊斯兰金融专才来港，以支持产业扩展。

黎律师预期，伊斯兰金融将在香港财政体系中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他认为，香港凭借高流动性、稳健的监管环境、公正的司法体系，以及专业的争议解决服务，均是具备打造国际伊斯兰金融中心的关键优势。

目前，香港已有多家银行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其中涵盖在港交所上市的全球伊斯兰债券、伊斯兰基金、遵守伊斯兰教法的指数，以及伊斯兰银行柜台服务。虽然产品种类暂时仍有限，但市场关注度正稳步增长。

随着金融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相关争议难以避免。在此方面，仲裁作为替代传统诉讼的伊斯兰金融争议解决方式，正逐渐受到市场关注。黎律师解释，与传统诉讼不同，仲裁允许当事人可选择具相关专业背景的仲裁员，协商符合伊斯兰原则的程序，并确保裁决可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执行。这使仲裁成为提供符合教法要求的有力选择，尤其在法院无法满足相关需求时。



黎律师表示：“香港拥有完善的仲裁框架，以及易于接洽精通伊斯兰教法合同的国际仲裁专家网络——包括损益分配、禁止收取利息（*riba*）、禁止高风险或不确定交易（*gharar*）等原则——为各方提供更灵活、更广泛的可行方案，以解决伊斯兰金融争议。这有助确保各方需求与原则，相较传统法院诉讼更为适宜。凭借完善的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国际投资者兴趣日益浓厚，香港伊斯兰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前景值得期待。”

待。”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第四期

注：

- i. 本通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建议。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对其中所载资料不作任何陈述，亦无意作出任何陈述。对于任何依赖本通讯所载信息的行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ii.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是一家非营利担保有限公司。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支持下，本中心独立且公正地管理金融纠纷调解计划，协助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解决金钱纠纷。